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开元壹号二期 |
| 合同名称 | 开元壹号61B地块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安装 工程合同 |
| 合同价 | 2,031,008.18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0.00 |
| 合同类型 | 工程类合同 |
| 合作方 | 河南黄淮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
| 合同种类 | 工程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开元壹号二期->招标合约部 |
| 经办人 | 高明谦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浩德置地 |
| 工期 | |
| | |

| | |
|------|--|
| 形成方式 | 委托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p>承包范围及内容：开元壹号61B地块项目战时人防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内人防门、战时封堵框、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的供应、安装（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不需安装）、调试、检测、操作及维修、人防验收等全部内容。</p> <p>1、人防土建部分：人防图纸中的各类防护密闭门及框、封堵板及其他一切所需的配件和附件的供货和安装；进排风口的防爆波活门的供货及安装等。</p> <p>2、人防给排水部分：人防给排水图纸中的防爆地漏（不含预埋管）、人防密闭盒的供货。</p> <p>3、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内容。</p> <p>4、设计变更和发包人额外增加的内容。</p> |
| | |

合同概述

1、本工程人防门、战时封堵框、战时封堵板供货及安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安装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建（如有）、加工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调试费、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及附属配件费、施工安装费、人防门安装时增加的措施费、施工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等的全部费用。如洛阳人防办要求进行防护设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按照清单中约定的检测费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工程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供货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报价应包含供货、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

械费、设备及附属配件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
- 2、人防门门框全部送到现场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相应人防门价款的50%；
- 3、人防门门扇全部送到现场并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
- 4、人防门、战时封堵框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战时封堵板、防爆地漏、人防密闭盒供货完毕，经过甲方、人防监理、人防办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流程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 5、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

3%) 留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人防验收取得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2年后15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